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49）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4,69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4,699.59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10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一般是以项目作为结算单元支付上游供应商材料款。近年来，由于产业链资金流偏紧，公司下游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期限相应延长。

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相关管理费用增加。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因受到疫情反复扰动、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市场过度竞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艰难程度增加，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存在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约7,499.07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约占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28.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现金收支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因经济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决书等文件。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理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如有）	案件状态
1	冯*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人仲案【2022】13150号	2022年10月27日	¥464,010.63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税后年终奖差额104,441.37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税后年终奖181,961.0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后年终奖172,608.23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00元。	待开庭
2	刘*龄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122号	2022年10月27日	¥137,456.39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运费127,456.39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10,000.00元； 3.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待开庭
3	赵*贵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2】1141号	2022年10月27日	¥9,000.00	1. 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合同于2022年10月13日解除； 2. 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9,000.00元。	待开庭

4	深圳市宏长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5246 号-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813,229.96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679,990.81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63,239.15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7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5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砼剂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苏 0192 民初 12478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079,920.96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天地商砼支付货款 3,074,920.96 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天地商砼以 3,074,920.9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1.5 倍的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全额给付之日;(暂定 5,0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天地集团对被告天地商砼支付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待开庭
6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	合同纠纷	(2022)粤 0306 民初 32445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79,041.80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779,041.80 元,并以 779,041.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支付利息; 2. 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团) 股份有限公司						
7	陈*武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 深国仲受 5244 号-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817,491.6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336,314.48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2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241,177.14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24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8	蔡*兴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 深国仲受 5243 号-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938,162.23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5,129,534.2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2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528,627.99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28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9	林*明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5247 号-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24,766.8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794,222.4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2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70,544.40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6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10	杨*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5245 号-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062,567.75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5,331,788.81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2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490,778.94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24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11	深圳市佳合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141号	2022年11月2日	¥147,291.00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款 147,291.00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147,291.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待开庭
12	希顿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005号	2022年11月7日	¥2,173,470.94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2,173,470.94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以缴费单据为准)。	待开庭
13	黄*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2553号	2022年11月9日	¥2,855,368.00	1.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合同总标的金额为 15,693,840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终止;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北区(原名:杨贝吉祥(土名)场地	待开庭

		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14200 平方米，清空场地上所有物品，并恢复原状(包含拆除、清理地基和基础)； 4. 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其非法侵占案涉场地的损失人民币 2,755,368.00 元(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按照 393,624.00 元标准计算至被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实际向原告返还案涉场地之日止)； 5. 请求依法判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 6.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14	石*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5341 号-2	2022 年 11 月 8 日	¥3,506,826.24	1.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于裁定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欠付余额 3,469,197.33 元； 2.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以前述材料欠付余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期间自应付之日起(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止，按日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7,628.91 元； 3.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法院保全费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待开庭

15	张*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5340 号-2	2022 年 11 月 8 日	¥2,714,665.36	1.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于裁定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欠付余额 2,607,610.45 元; 2.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以前述材料欠付余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期间自应付之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止,按日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7,054.91 元; 3.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法院保全费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待开庭
16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君子建筑材料商行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4649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	¥1,594,958.92	1. 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438,170.08 元;并以 1,438,170.0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66,155.82 元;并以 862902.06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支付利息 30,633.02 元; 2.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 60,000.00 元。(合计元) 3.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	待开庭
17	廖*娣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 5140 号-4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28,106.34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262,346.29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25	待开庭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人民币 45,760.05 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一)。 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20,000.00 元。 4. 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8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3768号	2022年11月16日	¥811,919.43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808,884.40 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3,035.03 元【以拖欠货款的实际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实际拖欠之日起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申请日，详见后附利息计算清单)】； 2、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二前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全体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19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3767号	2022年11月16日	¥133,054.90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133,054.90 元，并以 133054.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支付利息； 2. 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0	胡*路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 0306民初 33974号	2022年11月16日	¥318,457.54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318,457.54 元; 2. 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1	卢*云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劳人仲案 【2022】 16409号	2022年11月17日	¥150,292.00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4557.2*2=29114.40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八月份、九月份基本工资: 2360*2=4720元(2022.7.25-2022.9.25); 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4557.2*8=116457.60元。	待开庭
22	朱*淡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 仲受5274号- 4	2022年11月18日	¥2,624,213.19	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TDXDJ2021CG032的《碎石买卖合同》;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558,835.55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35,377.64 元(其中以 347,447.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319,829.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167,047.9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待开庭

							50%，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615, 396.7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236, 179.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30, 000.00 元。 以上 2-3 项仲裁请求合计 2, 624, 213.19 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3	深圳市金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 粤 0306 民初 35732 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9,274.20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运输款 39, 274.20 元，并以 3927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支付利息； 2. 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4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 粤 0306 民初 35342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931,955.65	1.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 931, 955.65 元，并以 2931955.6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支付利息； 2. 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5	深圳市宝安区科斌地材贸易商行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5775号	2022年11月26日	¥3,640,375.8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3,571,358.52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货款的利息(以货款 3,571,358.5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的 1.5 倍为计算标准,自各期货款应付之日开始计至各期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 69,017.35 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待开庭
----	----------------	---------------------------------	------	---------------------	-------------	---------------	--	-----